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521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查驗規定如附「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」。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